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20年8月2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撒马尔罕人权网络论坛上通过的题为“2020 年青年：全球团结、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撒马尔罕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2020年8月2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撒马尔罕决议“2020年青年：全球团结、可持续发展和人权”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家人权中心和外交部与联合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工作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乌兹别克斯坦项目协调员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合作，于2020年8月12日和13日举办了主题为“2020年青年：全球团结、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撒马尔罕人权网络论坛。

来自以下方面的主要专家出席了论坛：联合国及其实体(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各国议会联盟、欧安组织(包括欧安组织议会大会)、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亚洲议会大会和非洲联盟。各国议会和青年议会、国家人权机构、青年组织、国家机构、民间社会机构和学术界的许多代表也参加了论坛。

我们，撒马尔罕人权论坛的参与者，

- 注意到2020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通过四十五周年、《新欧洲巴黎宪章》通过三十周年，也是《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发表五十五周年以及纪念国际青年日二十周年，这提供了一个契机，宣扬青年的意见、行动和倡议及让其有意义、普遍和公平地参与社会，使这些意见、行动、倡议和参与主流化，并在青年当中促进性别平等意识，
- 认识到“青年”是一个从童年的依赖过渡到成年的独立并意识到作为社群成员相互依赖的时期。¹ 实际上，“青年”不是一个严格界定的年龄组，而是一个基于不同社群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文化背景和认知的文化概念，从依赖到独立的过渡相应于不同的权利发生在不同的阶段。鉴于这一概念的动态性质，联合国在国家一级执行青年政策和战略时，对各国使用的“青年”年龄组和定义采取了更灵活的办法，
- 认定青年的权利包括青年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通常分为三类：
 - (a) 供应：保障青年获得食品、衣物、住宿和教育等设施和服务的机会；
 - (b) 保护：保护免受暴力，包括身体、精神和心理虐待和性别暴力；
 - (c) 参与：有机会作为合作伙伴介入和参与影响他们整个生命周期的决策过程，

¹ <https://unevoc.unesco.org/go.php?q=TVETipedia+Glossary+A-Z&filt=all&id=9>.

- 强调青年的权利是每个人都应该享有的权利，但有些人因为年轻而被剥夺了这样的权利。这有时是公开通过法定年龄限制影响青年，但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年轻人的负面态度、观念、偏见和成见，无形地造成影响，从而剥夺了他们享有合法权利的机会。鉴于这些障碍，有必要提供具体保护，打击对青年，特别是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歧视，
-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 鼓励各国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重申需要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国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
- 承认旨在保护和促进青年权利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努力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直至2030年的联合国青年战略；《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50(2015)号和第2535(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认青年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70/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9年关于青年和人权的第41/1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将青年权利纳入主流；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欧安组织青年与安全部长级理事会此后于2014年、2015年和2018年发表的宣言，说明青年可以发挥作用，支持各国履行其关于人的安全所有三个方面的承诺；2018年欧安组织议会大会《柏林宣言》，包括题为“共同优先事项：通过使青年充分发挥潜力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决议；《非洲青年宪章》；《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伊斯兰合作组织2025年行动纲领》，其中强调青年能力建设和青年交流方案的必要性；《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21宣言》，
- 注意到最近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来自涉及青年的相关会议、论坛和全球倡议的投入，特别是2017年11月和2018年11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世界青年论坛，以及2019年10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第六次国际研讨会，
-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查明和解决青年享有所有人权的障碍方面作出贡献，
- 着重指出青年可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青年积极、有意义和全面地参与决策至关重要，
- 赞赏地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2018年9月27日第39/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青年作为世界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的重点群体，并

使第四阶段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保持一致，

- 意识到全世界当今一代青年人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因此鼓励各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青年的所有人权，包括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缺乏参与和机会会给社群和社会带来不利后果，
- 认识到青年因年轻而在行使权利方面遇到困难，在保护和实现青年的人权方面存在差距，
- 重申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以及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及其在世界各地对人权的享受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中的青年造成的格外严重的影响，
-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以及“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倡议，
- 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通过一项关于青年权利的国际公约以满足青年需要的提议，

在国际一级提出以下建议：

- (1) 加强主要行为体之间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以加强政策一致性，分享良好做法，扩大利益攸关方集体，并发展促进共同政策优先事项合作的相互联系；
- (2) 共同努力应对青年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此根据一项国际青年权利公约阐明和促进青年的权利；
- (3) 利用现有的人权文书和机制，确保考虑到青年的权利，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下对这些权利进行审议，让青年组织、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国家协商；
- (4) 编制青年发展指数数据，并将其作为衡量未来进展的标准；
- (5) 加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使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促进旨在建设青年能力的环境政策和倡议，使其作为推动力量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气候变化和不平等，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6) 认识到大多数移民、难民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是青年男女，因此有必要让青年参与相关决策进程，从而促进和保护青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地位如何；

- (7)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技术与职业培训的根本重要性,并强调指出青年的终身学习机会和指导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青年的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 (8) 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及冲突后保护所有青年,特别是少女和青年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使青年参与和平进程,这可为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应是任何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9) 确认青年切实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参与人道主义规划和应对工作对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至关重要,青年可发挥独特作用,帮助加强国家、地方和社区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能力,以防备和应对日益频繁和严重的天气事件和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到年轻人生活和未来的公共卫生问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为此鼓励会员国支持青年,把青年纳入决策进程;

促请会员国:

(一) 促进民主文化,将青年纳入公共行政,为他们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增强他们的权能,让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中切实得到代表,能够参与和介入这些进程。为此,建议采取立法措施降低公职候选人年龄和投票年龄;

(二) 促进人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基于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或财产或其他地位的歧视行为;

(三) 认识到与其他年龄组的人相比,青年人在体制政治进程和政策制定中的参与率和代表性较低,青年人在议会、政党和公共行政部门等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不合比例;

(四) 建立一个青年议员论坛,在冲突解决和外交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从而加强民主,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和相互信任;

(五) 与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推动采取新举措促进青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六) 为年轻人创造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信息权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七) 颁布循证的、以青年为中心的青年发展立法、政策和方案,发展全面的跨部门合作,确保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八) 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审查并酌情修正、补充或废除歧视青年、特别是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

(九) 考虑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工作，处理与青年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有关的问题，分享它们为实现青年人权而制定的最佳做法，并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如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这些机制可在提交给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基于条约所设机构的国家报告中以分类数据和人权指标的形式提出；

(十) 消除限制青年参与的法律、行政、社会、经济、数字和文化障碍，支持建立独立的青年理事会、运动和网络，从而鼓励推进跨境青年交流方案，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与和谐；

(十一) 促进弱势或边缘化青年群体，特别是少女和青年妇女，以及残疾人、少数群体成员、移民或任何其他弱势群体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

(十二) 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特别是保护他们的劳动权，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工作条件，确保所从事的工作适合青年的年龄和健康，并确保社会保障到位；

(十三) 确保青年能够获得可靠、安全和有利于青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并促进在科学、技术和公共政策领域制定创新的可持续解决方案方面的合作；

(十四) 通过提高青年企业家筹资和参加能力建设方案的机会鼓励创业；

(十五) 制定政策和方案，加强循证的、适合年龄的、全面的健康和心理健康意识以及生殖健康教育，符合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宗教/文化特点，以帮助他们在保健系统和保健设施内作出知情决定；

(十六) 保护教育机构，使其成为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场所，确保所有青年、包括边缘青年都能利用这些场所，并采取步骤确保青年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十七) 注重塑造青年的性格，为青年提供人权教育，提高他们对权利和责任的认识，从而确保尊重多样性，以打击极端主义和错误的意识形态，并使他们准备好今后在各级发挥作用；

(十八) 表示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倡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青年权利的新公约。

我们，撒马尔罕人权论坛的参与者，强调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在促进和保护青年的权利、自由和正当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向乌兹别克斯坦总统、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撒马尔罕决议。

于撒马尔罕通过(通过视频会议)

2020年8月12日和13日